附件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县市 | 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个旧市 | 个旧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火谷都片区立足现有企业整合转型升级，不宜再扩大冶炼规模。  2. 积极引导选矿企业集中进入南北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区，不得在选矿工业园区外新建选矿企业。  3. 八抱树、泗水庄片区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整合等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并严格控制规模。  4. 园区的重污染工业的开发范围和规模不宜再扩大。  5. 依法依规关停鼓风炉炼铅、炼铜、炼锑装备，取缔独立的锌精矿焙烧制酸系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区域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前，新改扩建项目排放区域环境超标污染因子的，须实行区域超量削减，其中有色金属冶炼生产废水要封闭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有色冶炼新改扩建项目按照废气中重金属排放量的1.5至2倍削减。  2. 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加快推进园区工业固废和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  3. 开展河流沿岸涉重片区及涉重企业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处理等综合治理，建设鸡街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及冲坡哨废水应急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片区汇水。  4. 火谷都片区和沙甸民族特色工业示范区工业发展应采取“上大关小、增产减污、节能减排”等措施，对原有老企业，应通过整改措施，改善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对现有电解铝企业逐步进行环保升级改造，实现污染物减排。  6. 乍甸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成后，豆腐加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可排入乍甸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接入个旧市鸡街、乍甸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7. 火谷都片区企业生活污水自行处理或并入个旧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工业废水、初期雨水及渗滤液等收集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工业污水处理站，严禁工业污水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园区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噪声等进行系统监测，适时跟踪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2. 应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重金属超标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符合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相关要求后，方可用于居住或农业用地。  3. 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4. 有色金属冶炼、危废综合利用等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5. 对尾矿库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加强拦渣坝的抗震设防，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发生。  6. 区域岩溶发育，应严格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染区域地下水。  7. 开展淘汰关闭企业迹地清理，妥善解决遗留环境问题。督促现有企业确实履行环保责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8. 所有冶炼行业废渣应综合利用或建设规范渣场进行堆存，妥善处置。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引导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 新建铜冶炼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7.5%以上，吨铜新水消耗应在20吨以下。现有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7%以上，吨铜新水消耗应在20吨以下，新建含铜二次资源冶炼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5%以上，现有含铜二次资源冶炼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0%以上。  3. 新建及改造铅冶炼项目，水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8%以上。新建及改造锌冶炼项目水的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新建及改造含锌二次资源项目水的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新建及改造的以回收稀贵金属为主要目的的渣处理项目水的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及以上。现有铅锌冶炼企业水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锌冶炼精馏锌水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现有含锌二次资源项目水的循环利用率须达到95%以上。  4. 现有电解铝项目的铝电解槽电流强度达到20万安培以上。 |
| 个旧市 | 个旧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改造个旧湖环湖截污干管，严禁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区河道及个旧湖。  2. 个旧污水处理厂应提标改造，增加深化脱磷设施和重金属脱离设施，阳山新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执行一级A标排放标准。  3. 污水处理厂出水砷应进行应急净化处理，降低重金属含量，控制外源。  4. 取缔大屯海入湖排污口，实施倘甸双河沙甸段、黑神庙坡段河道底泥清淤治理。  5.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6.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7.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与开远市、蒙自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治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2. 与蒙自市建立大屯海污水治理和日常监管执法联防联治机制。  3. 城区周边的阳山、小凹塘及火谷都三个工业片区不再新增及改扩建涉重项目，园区工业用地与个旧城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4. 区域内历史遗留工业固废应规范分类处理处置，对风险隐患较大、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5.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  3.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快个旧市天然气建设和推广，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
| 个旧市 | 个旧市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
| 个旧市 | 个旧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划定大屯海、倘甸双河等重点流域禁养区、限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  2. 大屯海正常蓄水位外沿500米范围内应实施退耕还湖（湿），缓冲区内可以适当推广观光农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  3.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产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4.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0.55以上。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75%以上。 |
| 个旧市 | 个旧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开远市 | 开远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鼓励现代煤化工产品生产高端化、特色化、高值化化学品的企业入园。  2. 园区南端距离小龙潭煤矿生活区较近，该地块企业入驻时，应优化企业的内部布局，与居民区保持一定缓冲距离；主要产排废气的装置区，应远离小龙潭煤矿生活居住区等大气敏感点。  3. 合理布局区内企业废水和固废的贮存、处理设施，避开地下水防污性能较弱区域。项目入园时，需对地下水文地质进行详细勘察，查清园区内岩溶强发育、天窗、漏斗等分布情况，在以上区域，禁止布局煤化工项目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对地下水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设施。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  2.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业污水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南盘江。  4. 园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达 100%，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率需达 100%。  5. 生活污水近、远期收集率达到 95%、100%，收集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6. 园内企业应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尽可能做到在企业内回用，减少外排。企业外排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园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受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  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处置率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指标为 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园内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  2. 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涉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可关闭的闸门、事故池，有效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3. 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应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建设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  4. 园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入驻项目应提前规划布局，入园企业应将地下水影响作为重点考虑内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或岩溶漏斗的区域。达不到相关防渗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  5. 园区、企业按环评要求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园区现代煤化工产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 95%以上。  2. 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3. 入驻企业工业用水鼓优先使用矿井疏干水、再生水，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
| 开远市 | 开远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不得在城区周边布局工农业加工项目。  2. 现有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严重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火电、煤化、磷化、建材、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限期搬迁改造。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 全面取缔开远市主城区除临时规范点外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餐饮、烧烤摊点。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封堵泸江开远市区段排污口，禁止向河中倾倒垃圾和沿河堆放垃圾。  2. 安装二氧化硫脱硫设施的城区及周边企业应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与个旧市、蒙自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治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2. 适时开展城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企业的整体搬迁，园区工业用地与城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3. 现有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2021年前完成停止固态硝酸铵产品生产，改产液态硝酸铵、硝磷酸铵；完成对厂区西南面的棚户区进行搬迁，消除液氨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隐患。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  3.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灯等洁净能源。  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开远市 | 开远市中和营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开远市 | 开远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管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  3.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6. 取缔三角海入湖（海）排污口。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在农业种植中，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以及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矿渣等。  4. 规范饲养环节投入使用，减少含有机重金属成分饲料的使用。规范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防止造成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土壤的污染。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0.55以上。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75%以上。 |
| 开远市 | 开远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蒙自市 | 蒙自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对现有钢铁企业逐步进行环保升级改造，适时搬迁，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钢铁企业。  2. 园区生物资源加工和食品片区禁止布局大气重污染产业，生物农药、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之间应设置隔离带，避免相互产生影响。原有大气型重污染企业应逐步环保升级改造，适时搬迁。  3. 园区生物资源加工片区限制屠宰等恶臭废气产生量大的企业布局，禁止布局大气重污染产业。生物资源加工工业与产业定位不相符重污染企业应适时搬迁。  4. 雨过铺片区规划布局时需与机场的净空要求协调，限制铅锌、锡冶炼规模，限制新建扩建大气重污染产业。  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则上限制大量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布局。  6. 芷村老鹰山片区限制重工业规划，原则上不得引入新的重污染项目，蒙自矿冶逐步转变生产方式，实现产能升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雨过铺安南邑片区、芷村老鹰山片区以及椅子山片区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2. 雨过铺安南邑片区和椅子山片区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在装备和木业加工喷涂工段应采取先进的喷涂工艺，减少VOC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强化区域内现有钢铁企业的风险管控，对其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适时搬迁。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3.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重金属超标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4. 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5. 有色金属冶炼、危废综合利用等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6. 区域岩溶发育，应严格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染区域地下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引导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
| 蒙自市 | 蒙自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强对长桥海及大屯海辖区内入湖排污口水质的监测和管控。实施长桥海环湖截污工程。  2. 推进城市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100%（2030年），雨污分流率不低于95%（2030年）。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与个旧市、开远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治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2. 与个旧市建立大屯海污水治理和日常监管执法联防联治机制。  3. 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 严格控制雨过铺工业园区占地规模，应在工业用地与周边城镇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5. 对风险隐患较大、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处理达标生活污水优先回用于农灌，新增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40%（2030年）。  2. 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  3.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蒙自市 | 蒙自市冷泉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蒙自市 | 蒙自市新安所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蒙自市 | 蒙自市草坝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蒙自市 | 蒙自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管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  3.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产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4.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0.55以上。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75%以上。 |
| 蒙自市 | 蒙自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屏边县 | 屏边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屏边县农特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片区内规划有居住用地，应优化布局，确保工业产业与居住区之间有足够的防护距离。  2.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的产业(项目)禁止入园。  3. 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项目禁止入园。  4. 对于园区范围内现状大气污染且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企业如内部各个汽修厂、木材厂、机制木炭加工厂等，要求其进行搬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屏边县农特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本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部分排入新现河，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工业园区内冲厕、消防、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  2. 特色轻工业片区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屏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特色轻工业片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尽可能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回用于生产、厂区绿化等，减少废水排放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限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的极高危害企业（P1）入驻。  2. 对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进行设计施工时，设置清消废水收集池，清消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才能外排。  3. 园区和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 |
| 屏边县 | 屏边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
| 环境风险防控 |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文件要求，因地制宜提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
| 屏边县 | 屏边县新现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屏边县 | 屏边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建水县 | 建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南营寨片区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布局密度较大，对现有重污染企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地技术改造升级，片区电解铝产能不宜扩大。  2. 青云片区内废气重污染企业应实施环保提升改造，适时搬迁，片区不得布局恶臭废气产排量大的企业和涉重企业。  3. 青云片区不得建设高耗水和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4. 南营寨片区现有企业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的应及时进行淘汰和拆除。  5. 南营寨片区和羊街片区在居民集中区附近不得新建和扩建废气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南营寨片区应对现有企业进行节能减排、优化调整、技术改造和企业搬迁，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南营寨片区和羊街片区冶金和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要求做到厂界零排放。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3. 开展南营寨片区氟化物污染的现状调查，对区域氟化物污染制定整治方案并及时实施。  4. 加强青云片区及城区的废水收集和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强化区域内现有有色冶金和化工企业的风险管控，对其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适时搬迁。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4. 工业区周边村庄较多，沿工业区与边界村庄交界处建设防护林隔离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重污染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规划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中水处理回用率≥40%。 |
| 建水县 | 建水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旅游污水应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封堵泸江建水县城段排污口，禁止向河中倾倒垃圾和沿河堆放垃圾。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
| 环境风险防控 |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加快实施建水污水再生利用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优先回用于城市绿化、农灌等，余水排入泸江河。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用地规模控制在26.9平方公里，人均107.4平方米。 |
| 建水县 | 建水县曲江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建水县 | 建水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石屏县 | 石屏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宝秀加工制造区涉及柴油、黄磷和乙醇等危险物质的企业，应远离园区内部敏感点，尽量布置在该片区东部，并根据行业规范等技术要求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城东鲜豆腐加工区和松村老牛塘豆制品加工区实现100%，城东鲜豆腐加工区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松村老牛塘片豆制品加工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2. 宝秀加工制造区通过控制开发强度后，减少废水产量，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回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3. 宝秀加工制造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后依托宝秀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A类标准，同时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宝秀加工制造区风险源应远离敏感点布置，尽量布置在该片区东部，尽量把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园区内部，并且该类企业需根据行业规范等技术要求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宝秀加工制造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5%，再生水回用率≥20%。 |
| 石屏县 | 石屏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格限制污染较大的工业建设，工业建设应在城市西北部边缘布局。  2. 不得在异龙湖沿湖1公里范围内布局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及规模化养殖场。  3. 严格控制旅游设施的建设和城市建设用地。  4. 现有分散的豆制品加工企业（户）应限期关停取缔或搬迁至工业园区内。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未接入污水管网的豆制品加工企业高浓度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的加工废水接入截污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加快改造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旅游污水应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全面实施县城城区截污治污，实现生活生产污水“零”入湖。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污水处理厂出水进一步净化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
| 石屏县 | 石屏县龙朋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石屏县 | 石屏县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临湖村落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管理，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  2. 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加大退耕退塘还湖还湿力度。严格控制湖滨带水产养殖规模。  3. 现有杨梅、蔬菜等高肥、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适当改变种植品种、调整种植结构。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严禁未经处理或处理后未达标的养殖废水直接排入河道和异龙湖。  2. 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合理确定限养区内养殖总量，加快改造限养区内养殖场。  3.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4.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  5.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0.55以上。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75%以上。  3. 异龙湖南岸农业灌溉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再净化出水和水资源收集循环用水，缓解农业生产与湖争水的问题。 |
| 石屏县 | 石屏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弥勒市 | 弥勒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东风片区工业布局密度较大，要求除已审批的氨醇、磷铵、水泥项目，片区不得新改扩建煤化工、磷化工、水泥等重污染的产业项目，现有高污染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扩大产能。  2. 小石山片区西南侧和北部偏南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中间布置绿化带进行阻隔，减少工业对居民影响。  3. 朋普片区限制发展造纸、化学工业（磷化工和以有色金属为原料的无机盐化工）重污染产业，实现上大关小、增产减污。  4. 新哨片区在规划方案再进行充分论证环境可行性前，不得布局煤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5. 与园区规划功能不相符的现有企业不得再行扩建或技改，实行逐步淘汰或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相关片区内。  6. 主导风向上的现有高污染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扩大产能。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东风片区应完善环保设施，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外排，并通过优化工艺等使污染物进一步减排。  2. 东风片区和朋普的新入园项目的生产废水原则上要求做到厂界零排放。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3. 甸溪河枯水期加强工业废水排放量的控制，加快甸溪河的综合整治，各片区排污口布局应以扯龙桥下游河段为重点河段，并在枯水期实行严格的排水管理。  4. 小石山片区向甸溪河排放污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5. 按照“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设计和建设各工业片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收集系统。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强化区域内现有化工企业的风险管控，对其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适时搬迁。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园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3. 存储液氨等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小石山片区规划中要求除食品和医药企业外工业用水回用率一类工业用地不小于70%，二类工业用地不小于80%。  2. 东风片区已经通过环评文件的在建和拟建企业，工业园区管网建成以后，不应再从甸溪河取水，从太平水库和雨补水库取水。 |
| 弥勒市 | 弥勒市市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旅游污水应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开展甸溪河流域城区段（源头到扯龙桥）综合整治，禁止向河中倾倒垃圾和沿河堆放垃圾。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
| 环境风险防控 |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优先回用于城市绿化、农灌等，余水排至甸溪河。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弥勒市 | 弥勒市竹园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弥勒市 | 弥勒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泸西县 | 泸西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泸西工业园区城东片区距离城区较近，维持现状不变，不再入驻新的企业，重污染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入园。  2. 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3. 白水片区限制生物农药加工等生物化工制药产业布局。  4. 限制无浪重化工片区煤化工产业新建和扩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做好白水塘、五者水库、无浪海水库工业水源的保护工作，严禁园区内污废水排入水库。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3. 泸西工业园区城东片区重污染企业应及时进行环保升级改造。  4. 加大城区和城东片区截污率，为产业布局腾出环境容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加强城东片区化工企业的风险防范，防护距离内不得分布居民点。  2. 在无浪重化工片区和白水生物食品加工片区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定期对其水质进行监测，对阿庐古洞暗河系统岩溶水进行定期监测，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排查整治。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重污染企业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  5. 白水片区生物农药加工等生物化工制药产业与生物食品产业之间设置隔离带，并与无浪重化工片区之间建设绿化隔离带。  6. 加强白水片区与无浪重化工片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规划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0%。规划区中水处理回用率≥40%。 |
| 泸西县 | 泸西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
| 环境风险防控 |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
| 泸西县 | 泸西县金马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泸西县 | 泸西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元阳县 | 元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糖厂片区禁止新增污染源，原有污染源禁止扩建或必须实现增产减污，并逐步进行搬迁。  2. 元阳工业园区禁止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入驻。  3. 上新城片区生物资源加工组团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立生态隔离带。  4. 小麻迷片区以矿业加工为主，禁止布局有色金属火法冶炼项目。  5. 南沙片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不宜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6. 元阳工业园区位于元阳县城的上风向，因此在产业选择和布局上应避免有较大污染和影响的产业入驻，同时提高入园企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园区建设不对县城产生不利影响。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园区生产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处理回用，不得外排。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2. 园区内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商贸物流业、建材产业、合金制造产业、新兴产业、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产业等企业应加强固废的妥善堆存处置，规范建设废料厂或渣库。修改原因：新规划中产业布局作了新调整。  3. 开展区域废水综合整治，减少重金属排放量。  4. 糖厂片区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园区各片区均沿红河出境河流布局，各片区不得建设重大风险源。  2. 对尾矿库和渣库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加强拦渣坝的抗震设防，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发生。  3. 重金属超标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工业及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到达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红河下游。一类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0%，二类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0%，规划区大力发展低耗水工业。 |
| 元阳县 | 元阳县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游污水应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
| 元阳县 | 元阳县新街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元阳县 | 元阳县牛角寨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元阳县 | 元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
| 元阳县 | 元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红河县 | 红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绿色资源加工片区禁止空气污染大的项目进驻。  2. 硅（石英）材料产业片区禁止环境风险较大的产业布局。  3. 沿河岸一定范围内不得布局冶金及化工产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化工和冶金企业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  3. 加强各片区的原料规范堆存和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在园区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和填埋场。  4. 加强园区规划布局产业的废气收集和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加强硅（石英）材料产业片区化工冶金等企业的风险防范，防护距离内不得分布居民点。  2. 硅（石英）材料产业片区化工冶金等企业远离河道布置。  3.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园区不得建设布置重大危险源。  4. 绿色生物资源加工片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远离居民点进行布置，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绿色生物资源加工产业片区水重复利用率大于75%；新型环保建材产业片区工业和硅（石英）材料产业片区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90%。 |
| 红河县 | 红河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游污水应全部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
| 环境风险防控 |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
| 红河县 | 红河县甲寅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红河县 | 红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金平县 | 金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红河矿业组团主要是对现有采选业企业进行整合提升。  2. 红河矿业片区应适度控制矿山开采规模，规范矿山开采秩序，重点对现有采选业企业进行提升整合优化升级，建设绿色矿区。  3. 在勐桥乡片区和藤条江流域内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涉及新增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4. 优先发展金水河镇工业区、龙脖河边民互市区等可依托现有资源，发展相对较强的区域。  5. 金水河镇工业区不宜布局橡胶制品加工产业。  6. 工业园区与弱扩散区较近，园区的重污染工业的开发范围和规模不宜再扩大。  7. 金水河镇工业区、傣园工业区工业布局区与居住区间建设30m以上的绿化隔离带。  8. 涉重、涉危、高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在宋官营岩溶水水文地质单元内布置时，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9. 金平属于限制开发区，工业园区处于弱扩散区，其红河谷片区冶金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开发范围不得扩大。  10. 岩溶发育区不宜布置日常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适用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涉重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处理回用，不得外排，特别是红河矿业组团。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2. 勐桥工业园区龙脖+红河矿业组团应调整污水排口位置，保证距离红河出境断面距离大于3km。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园区多个片区均沿红河出境河流布局，如发生污染事故，易引起国际纠纷，存在环境风险。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正常、非正常以及事故排放废水不进入红河。  2. 勐桥工业园区温泉尾矿组团应做好地勘、防渗等工作，避免尾矿库建设在地层断裂带，防止发生溃坝，地下水污染等情况。  3. 有色金属冶炼、危废综合利用等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4. 对尾矿库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加强拦渣坝的抗震设防，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发生。  5. 区域岩溶发育，应严格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染区域地下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单位GDP能耗≤1.0t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0m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0%。 |
| 金平县 | 金平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新增冶金等有水污染的企业应在已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确保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优先回用于农田灌溉等，余水排入金平河。  2. 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
| 金平县 | 金平县金水河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金平县 | 金平县马鞍底乡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金平县 | 金平县勐桥乡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金平县 | 金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
| 金平县 | 金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金平县 | 金平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不得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建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2. 现有高污染企业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及环境风险，应逐步鼓励入园发展。 |
| 绿春县 | 绿春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生物制药产业与食用香料加工业、农特产品加工业应分隔布置，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带。  2. 与县城较近片区禁止布局大气污染型产业。  3. 电冶片区应布局于县城下风向，并远离河道。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电冶组团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3. 加强各片区的原料规范堆存和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在园区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和填埋场。加强园区规划布局产业的废气收集和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加强电冶片区企业的风险防范，防护距离内不得分布居民点。  2. 电冶片区冶金等企业远离河道布置。  3.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园区不得建设布置重大危险源。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重复利用率大于75%。 |
| 绿春县 | 绿春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
| 环境风险防控 |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3. 对城区内所有学校、宾馆、酒楼使用的生活锅炉实施煤改气工程，城区内锅炉燃气使用率不低于90%。 |
| 绿春县 | 绿春县三猛乡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绿春县 | 绿春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绿春县 | 绿春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 现有高污染企业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及环境风险，应逐步鼓励入园发展。 |
| 河口县 | 河口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各片区与周围村庄之间设置大于30米以上的绿化带。  2. 各片区禁止空气污染大的项目进驻，禁止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 生物能源、热带生物资源加工等污染相对较重的项目应远离居民点和其他敏感目标。  4. 沿河岸一定范围内不得布局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强生物能源、热带生物资源加工产业恶臭污染物的收集处理，禁止引进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2. 加强各片区的原料规范堆存和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在园区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和填埋场。  3. 加强坝洒片区机械设备组装配业涂装废气收集和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有危化品贮存的企业应远离河道布置。  2. 存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园区不得建设布置重大危险源。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绿色生物资源加工产业片区水重复利用率大于60%。 |
| 河口县 | 河口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
| 环境风险防控 |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推进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
| 河口县 | 河口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河口县 | 河口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 现有高污染企业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及环境风险，应逐步鼓励入园发展。 |